

編號	起訴犯罪事實	被告	起訴法條	原審判決	本院
原審判決一 【起訴書一(一)】	林瑞裕媒介吳進賢與大陸地區女子陳志妹假結婚，並使陳志妹非法入境：	林瑞裕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壹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2)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被告上訴】 均否認犯罪。
		吳進賢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2)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上訴】 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坦承犯罪。
		陳志妹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上訴】 否認犯罪。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二【起訴書一(二)】	吳進賢、李賴秋琴、何沂璋共同媒介詹立谷前往大陸地區，與鄭朗玉假結婚，使鄭朗玉非法入境未遂（詹立谷、鄭朗玉2人業經102年度偵字第40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吳進賢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渠等使鄭朗玉非法入境未遂部分，應為使歐干英非法入境既遂部分所吸收，不另論罪）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第4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被告上訴】 量刑過重。
		李賴秋琴		不另為無罪諭知。 【原審判決第24至25頁】	
		何沂璋		原審未到案。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四【起訴書一(二)】	吳進賢、李賴秋琴、何沂璋共同媒介郭維哲前往大陸地區，與歐干英假結婚，並使歐干英非法入境既遂：	吳進賢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渠等使鄭朗玉非法入境未遂部分，應為使歐干英非法入境既遂部分所吸收，不另論罪）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不另為無罪諭知。 【原審判決第24至25頁】	【檢察官上訴】
		李賴秋琴		(1)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條例第79條第1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上訴】 否認犯罪。

		何沂璋		原審未到案。	
		郭維哲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 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上訴】 否認犯罪。
		歐干英	刑法 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上訴】 否認犯罪。
原審判決三【起訴書一(三)】	吳進賢媒介楊春民前往大陸地區與王貴桃假結婚，並使王貴桃非法入境：	吳進賢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 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壹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2)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上訴】 量刑過重。
		楊春民	(1)臺灣地區與	(1)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	【被告上訴】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 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陸地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2)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否認犯罪。
		王貴桃	刑法 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上訴】 否認犯罪。
【起訴書一 (四)】	沈政乾媒介余成吉前往大陸地區與李彩灼假結婚，並使李彩灼非法入境：	沈政乾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 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無罪。	【檢察官上訴】
		余成吉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 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無罪。	【檢察官上訴】
		李彩灼	刑法 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無罪。	【檢察官上訴】

【起訴書一 (五)】	沈政乾前往大陸地區與孫巧生假結婚，並使孫巧生非法入境：	沈政乾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無罪。	【檢察官上訴】
		孫巧生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無罪。	【檢察官上訴】
【起訴書一 (六)】	沈文振（沈政乾之父）前往大陸地區與黃嫩妹假結婚，並使黃嫩妹非法入境：	沈文振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無罪。	【檢察官上訴】
		黃嫩妹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原審未到案。	
【起訴書一 (七)】	劉漢安（104年7月9日死亡，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前往大陸地區與林英玉假結婚，並使林英玉非法入境：	林英玉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無罪。	業已確定，送執行。

原審判決五【起訴書一(八)】	劉家賓前往大陸地區與鄭巧彬假結婚，並使鄭巧彬非法入境：	劉家賓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2)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業已確定，送執行。
		鄭巧彬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雲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274號簡易判決)	業已確定，送執行。